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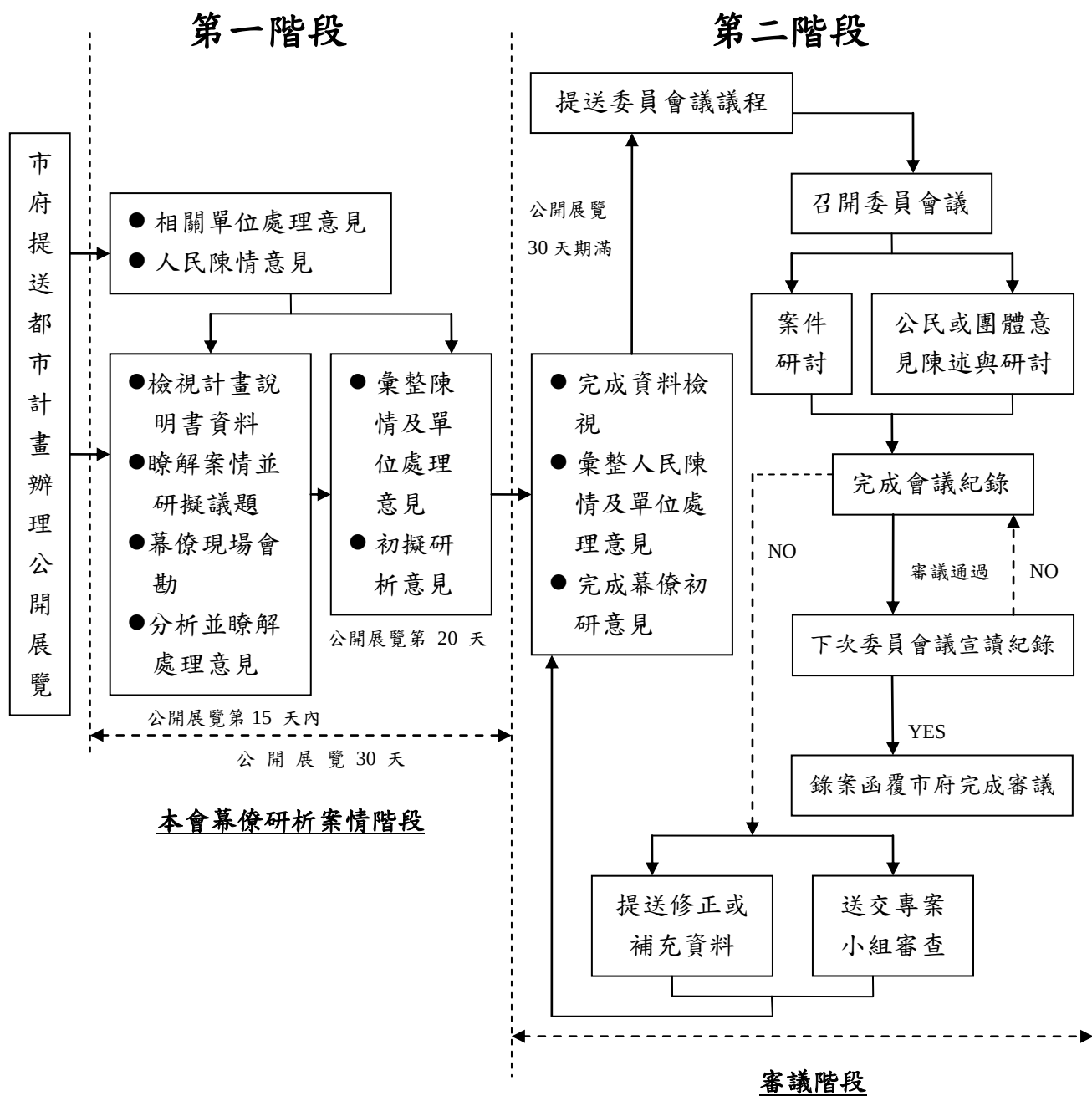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執行本市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定及修訂案件之審議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工作均能順利進行，謹就本會半年來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執行情形暨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半年來審議工作執行情形

一、都市計畫之審議

本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職司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肩負健全都市發展、增進民眾生活福祉之重任；為能掌握審議品質，建立 SOP 操作流程（如下圖），共分為「本會幕僚研析案情」、「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二個階段。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本會幕僚研析案情階段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市府提出變更、擬

定或修訂都市計畫案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此期間市府都市發展局將計畫案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辦理公開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於展覽期間向本委員會提出陳情。

為充分瞭解基地現況俾對陳情人所陳述意見作適切之回應，以期掌握案情，於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本會幕僚同仁將視案情需要辦理現場勘查，並就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人民陳情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等研擬幕僚審查意見供委員會議參考。

第二階段：審議階段

1. 委員會議審議

本會委員會議就幕僚人員所提研析意見進行討論，會議中均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陳情民眾亦可登記發言表述意見，供審議參考。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採合議方式進行，都市計畫委員出席人數必須達 1/2 以上才能開會，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取得共識後，由主席依綜合討論意見歸納試擬決議，徵詢委員意見，無異議或經表決做成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均須

經下次委員會議宣讀確認，如有修正則須在做成決議提請確認。

本會依法定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原則以一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配合審議效率，必要時則增開會議，101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都市計畫全體委員會議 5 次，計報告案 5 案、審議都市計畫案 19 案次（含再提會審議、會議紀錄修正）、研議案 2 案（詳如附件一、二、三說明）。



委員會議之召開

2. 專案小組審查（含現場會勘、討論會及座談會）

鑒於都市計畫攸關市政建設及公私權益至鉅，為期審議工作審慎順利進行兼顧市民大眾權益，對於較重大複雜或民眾陳情意見較多之都市計畫案件，無法一次或短期間審議決議者，以組成專案小組交由專家學者及業務相關的委員先行邀集有關單位開會討論並聽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詳加審查，研獲具體審查意見提供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101年7至12月期間共召開專案小組審查（含會勘）、研議會議11次。

- （1）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08地號等13筆土地工業區為商業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101年7月3日專案小組現場會勘）。
- （2）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案（101年7月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3）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變更住宅區為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及擬定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101年7月9日專案小組現場會勘）。
- （4）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101年8月6日專案小組現場會勘）。

- (5) 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案（101 年 8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6) 北投區中和里及秀山里保護區現有合法建物更新改建問題研議案（101 年 8 月 22 日專案小組研議會議）。
- (7)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280、281、281-1 地號等三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101 年 8 月 2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8) 變更臺北市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暨週邊地區主要計畫案（101 年 9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9) 北投區中和里及秀山里保護區現有合法建物更新改建問題研議案（101 年 9 月 14 日專案小組研議會議）。
- (10)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101 年 9 月 20 日專案小組現場會勘）。
- (11) 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保存區聚落風貌保存專用區細部計畫、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特)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日式宿舍)及第三種商業區(特)(日式宿舍)暨劃定週邊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細部計畫案（101 年 10 月 2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1 年 8 月 22 日北投區中和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1 年 9 月 14 日北投區中和里專案小組現場會勘



101 年 9 月 20 日內湖區慈濟社福用地現場會勘

二、落實民眾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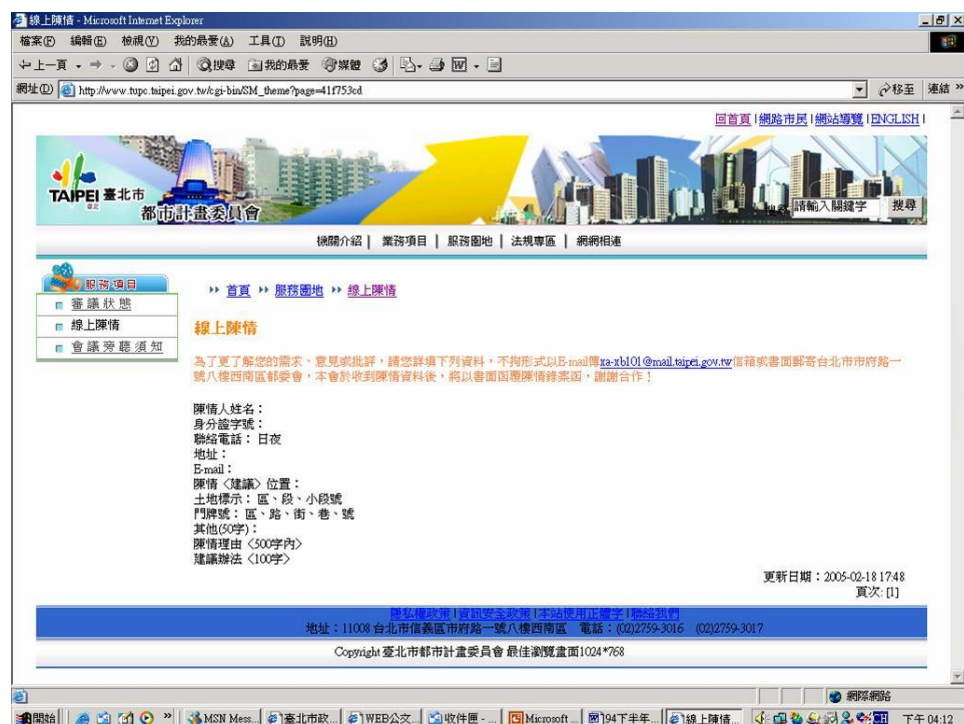
1.審議資訊公開化

都市計畫之實施雖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為免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到影響，衍生陳情、抗爭等情事。因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及相關資訊的透明化與公開化益顯重要。

本會已建置完成區域和網際網路，設置首頁登錄於市府網站，其功能不僅在於讓市民了解本會的業務職掌、最新審議進度、審查結論外，也可以進行線上都市計畫意見的建議和討論。



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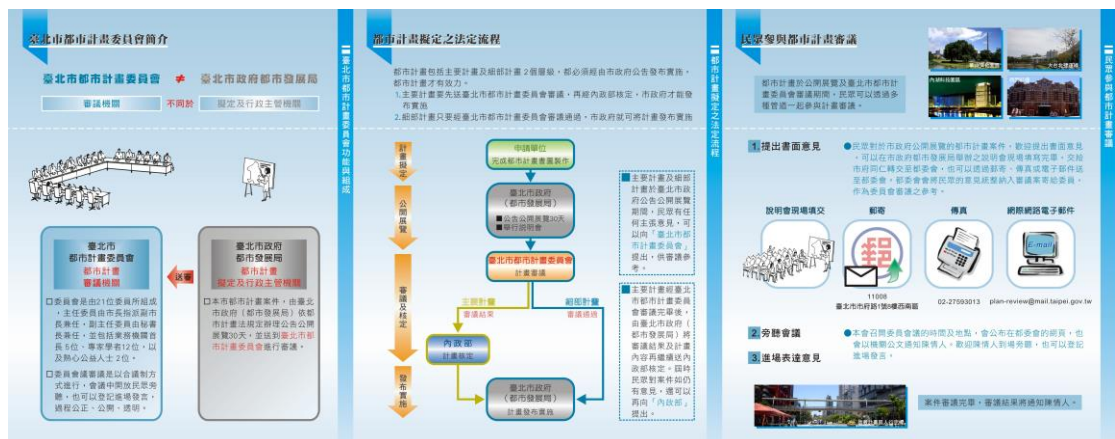


本會網頁陳情窗口

2. 民眾認知教育

本會除網站公告組織編制、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流程與進

度外，為加強民眾瞭解委員會議審議現場運作情形，同時製作折頁，加強宣導提昇民眾認知。



本會宣導折頁

3. 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審議

為落實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本會幕僚針對公開展覽期間各項陳情意見（以書面或透過電腦網路向本會陳述之意見）於提委員會議審議前，將彙整陳情者建議內容，提供委員審議參考。

除了將陳情意見彙整提供委員參考外，本會自 77 年起即朝公開化、透明化方向努力，於本會召開審議會議（含全體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前，即以書面通知議案內之陳情及關心民眾、團體和機關於議場旁之旁聽室同步觀聽會議之進行，並可於會議召開時登記發言向委員直接表達意見，提供審議之參考。



民眾關心會議進行並旁聽會議進行情形



會議時陳情發言

但民眾陳情情形諸多且複雜，為能維護審查會議之會場秩序，掌握審議品質，特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審議旁聽及登記發言注意事項」(附件四)，並自 100 年 月 28 日第 626 次委員會報告後實施。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強化審議機制

委員會議定期召開及議事順利進行。

二、掌握審議效率

確實依據作業流程，除審議品質外以期如期完成審議。

三、公正、公開審議環境

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創造審議公信力。

參、結語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與都市發展的藍本，且關係人民權益甚大，目前為順應社會開放與進步的腳步，刻正加速推動簡化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擴大鼓勵民眾參與，本會職司都市計畫審議，全體同仁深覺職責之重要，一向本著公正、公平、適法及兼顧公私權益之原則下審慎從事。然都市計畫牽涉問題錯綜複雜，為期盡善盡美，尚待改進加強之處仍多，以上謹就本會 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期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賜予匡導與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